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 (i) 將「上市規則」的定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擴展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而定」；及
- (ii) 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須計及導致其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不得於董事會會議投票的5%權益，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提出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建議修訂詳情及其他事項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各股東。由於並無股東涉及建議修訂的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的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